

#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琼工信企业〔2024〕78号

##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 和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1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我省做好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和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
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。

(二) 申报和复核企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)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,以及《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## 二、申报和推荐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),填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19日期间(企业务必在此时间内填报,逾期未在线上填报的,工信部不予受理纸质材料)。企业按要求填报和上传有关材料,并于2024年5月22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(二) 市县组织初审。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,对企业申报和复核材料进行初审,确定推荐企业,向省工信厅推荐。

(三) 省工信厅审核推荐。省工信厅根据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,组织对推荐企业申报、复核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,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,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围绕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、产业链配套能力强的企业,进行广泛动员、积极推荐。要严

格把握申报要求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确保所推荐企业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资料客观真实。

(二)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申报，逾期工信部线上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。

(三)请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5月25日前将推荐文件、企业推荐汇总表、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六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142号）

海南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24年4月22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徐雅芳，联系电话：65306160）